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条款的修订

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条款》将修订如下：

| 调整 | 章节 |
|----|---|
| 修订 | <p>2. 定义与释义</p> <p>2.1 “主客户”指在一组关联组实体中获银行指定为主客户的实体。</p> <p>2.1 “普通用户”指银行同意，且客户或其主要用户授权，代表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人士(主要用户除外)。普通用户仅可执行交易。</p> |
| 新增 | <p>2. 定义与释义</p> <p>2.1 “兼容设备”指运行银行不时指定的作业系统并不时可与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兼容的流动仪器设备。</p> <p>14. 用户识别号码、用户密码及仪器设备</p> <p>14.12 每部兼容设备，为其授权用户产生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之目的，可为多个企业网银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但上述企业网银号总数不得超过银行不时自行酌情决定的数量上限。</p> <p>14.13 就同一个企业网银号而言，每部兼容设备，为产生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之目的，只能为一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银行有权拒绝办理由多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同一部兼容设备上或透过同一部兼容设备为同一企业网银号有关的流动保安编码功能。同一个企业网银号的被授权用户不得重复登记，且对于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用户由于客户及/或任何被授权用户滥用流动保安编码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4.14 倘若一部兼容设备为不同企业网银号码的多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则上述兼容设备上的应用程序将自动停用生物认证功能，且上述被授权用户将无法在上述兼容设备的应用程序中登记使用或使用生物认证功能。尽管有上述规定，被授权用户仍可继续使用其流动保安编码密码核实客户或被授权用户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使用客户账户及授权指定交易。</p> <p>14.15 客户登记使用具备/不具备生物认证功能的任何流动保安编码，即代表客户同意，并承诺促使其各被授权用户同意受流动保安编码条款的约束。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用户如不接受流动保安编码条款，则客户不应登记使用或使用具备/不具备生物认证功能的流动保安编码。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用户由于客户或被授权用户使用或未能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功能（包括客户或被授权用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的任何相关延误或中断）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p> |

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本行的《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条款》将修订如下：

| 调整 | 章节 |
|----|---|
| 修订 | <p>1. 范围及应用</p> <p>1.1 被授权用户可使用银行不时向客户及其被授权用户提供的流动保安编码、生物认证和保安编码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使用及操作其适用的账户，本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条款适用于并规范该等方法的使用。</p> <p>1.4 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或使用具备/不具备生物认证功能的任何流动保安编码，即代表被授权用户同意受本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条款的约束。被授权用户如不接受本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条款，则不应登记使用或使用具备/不具备生物认证功能的流动保安编码。</p> |

| | |
|-----------|--|
| | <p>2. 定义与释义</p> <p>2.1 “生物认证”具有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利用储存于兼容设备内的人类生物特征资料而进行的客户认证功能（包括 Touch ID、Face ID 及指纹认证等），是由银行不时为使客户或被授权用户能够登入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而向客户提供的功能，但被授权用户必须首先在适用的应用程序内登记及启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p> <p>2.1 “兼容设备”具备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运行银行不时指定的作业系统并不时可与流动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兼容的流动仪器设备。</p> <p>2.1 “客户”具有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被指定的实体，若文意许可，亦包括银行已接纳可代表主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每一客户关联实体、机构及人士。</p> <p>2.1 “仪器设备”具有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银行可能提供（但银行并无责任提供）予客户或客户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用以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任何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编码器，任何加密软件，或任何计算机或数据处理程序或软件，或银行不时指定用于流动电话银行的流动电话或类似设备）。</p> <p>2.1 “主要用户”具有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客户指定且银行同意代表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人士。主要用户可以是有权限批准及更改由银行不时准许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该等功能或设定的企业管理人，或是有管理人（“企业管理人”）权限及执行交易权限的经理（“企业主管”）。凡提述主要用户，若文意准许，如属单人维护的情况，应指该主要用户，而如属多人维护的情况，则应指共同行事的任何两个或以上的用户。</p> <p>2.1 “普通用户”具有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银行同意，且客户或其主要用户授权，代表客户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人士（主要用户除外）。普通用户仅可执行交易。</p> <p>3. 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p> <p>3.7 每名被授权用户仅可在一部兼容设备上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一次，并且仅可拥有一个流动保安编码密码，同一被授权用户不可在多部兼容设备上重复登记，惟被授权用户可停用及重新登记使用该等功能。</p> <p>5. 生物認證</p> <p>5.1 只有在客户成功完成用户启动流程，并且已获编配一个流动保安编码密码，用以登入应用程序后，客户或其被授权用户方可开始使用生物认证功能。</p> <p>6. 客户保安责任</p> <p>6.1 客户及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功能，即代表其授权银行在每一次该等经登记的身份认证资料被使用时，透过企业网上银行登入并使用客户账户。若客户或被授权用户的身份已通过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保安编码及／或生物认证获得核实，在此情况下对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任何操作及银行收到的任何指示均会被视为已经获得客户的授权，而任何该等指示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p> |
| <p>新增</p> | <p>2. 定义与释义</p> <p>2.1 “企业网银号”具备企业网上银行条款第 2.1 条赋予该词的含义，即银行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目的而编配予客户的识别号码。</p> <p>3. 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及生物认证</p> |

| | |
|--|--|
| | <p>3.8 每部兼容设备，为其授权用户产生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之目的，可为多个企业网银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但上述企业网银号总数不得超过银行不时自行酌情决定的数量上限。</p> <p>3.9 就同一个企业网银号而言，每部兼容设备，为产生流动保安编码密码之目的，只能为一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银行有权拒绝办理由多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同一部兼容设备上或透过同一部兼容设备为同一企业网银号有关的流动保安编码功能。同一个企业网银号的被授权用户不得重复登记，且对于客户或任何被授权用户由于客户及/或任何被授权用户滥用流动保安编码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生物認證</p> <p>5.7 倘若一部兼容设备为不同企业网银号码的多名被授权用户登记使用流动保安编码功能，则上述兼容设备上的应用程序将自动停用生物认证功能，且上述被授权用户将无法在上述兼容设备的应用程序中登记使用或使用生物认证功能。尽管有上述规定，被授权用户仍可继续使用其流动保安编码密码核实客户或被授权用户透过企业网上银行使用客户账户及授权指定交易。</p> |
|--|--|

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398 95559。